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貞霖

電話：02-23257399 #55521

傳真：02-23253861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之 3

受文者：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業奉總統108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522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後，為配合施行後執行現況，行政院提案經立法院於第9屆第6會期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修正旨揭條文。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成立基金、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
- 二、為執行旨揭修正條文，本署後續將修正含「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等約30餘項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規則。
- 三、另，鑑於旨揭法案名稱修正，貴管法規內容如引用者，請惠於相關檢討時併同修正之。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旨揭法案完整公布令、法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至總統府公報網頁（<https://>

第1頁 共2頁



www.president.gov.tw/Page/129) 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之法規體系/毒化物管理項下，下載參閱。

正本：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工會、公會、同業公會、商會、學會、協會、基金會及服務中心
副本：本署署內各單位

署長張子敬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5221 號

茲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